**GF—2000—0901**

仓储合同

（示范文本）

合同编号：

保管人： 签订地点：

存货人：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第一条 仓储物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名 | 品种规格 | 性质 | 数量 | 质量 | 包装 | 件数 | 标记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( 注：空格如不够用，可以另接 )

第二条 储存场所、储存物占用仓库位置及面积：

第三条 仓储物（是 / 否）有瑕疵。瑕疵是： 第四条 仓储物（是 / 否）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。特殊保管措施是： 第五条 仓储物入库检验的方法、时间与地点： 第六条 存货人交付仓储物后，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。

第七条 储存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第八条 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

第九条 保管人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损坏的，应及时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。

第十条 仓储物（是 / 否）已办理保险，险种名称： ；保险金额 ；保险期限： ；保险人名称： 。

1

第十一条 仓储物出库检验的方法与时间：

第十二条 仓储费 ( 大写）： 元。

第十三条 仓储费结算方式与时间：

第十四条 存货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仓储费的，保管人（是 / 否）可以留置仓储物。

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：

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 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：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( 一）提交 仲载委员会仲裁；

( 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存货人  存货人（章）： 住所： 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 邮政编码： | 保管人  保管人（章）： 住所： 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 邮政编码： | 鉴（公）证意见：  鉴（公）证机关（章） 经办人：  年 月 日 |

监制部门： 印制单位：

2